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龔紀綸

電話: (02)7736-7934

電子信箱: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1201044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來文、修正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、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

宣導計畫 (A09000000E 1120104497 senddoc2 Attach1. PDF、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,請依 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 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本(112)年10月23日內授消字第1120826435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請各大專校院依案內計畫分工措施,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(賃居)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,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宣導作為,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轉知並督導所屬學校及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。
- 四、本部擬訂於本(112)年12月下旬,於校安中心網頁/表報作業區,開放填報表單供各級學校填復相關宣導執行成果, 屆時另案通知憑辦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

副本:內政部電 2023/11/07文



22]